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道环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道环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c. 中标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所做的承诺的记录，此记录须经过签署。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148482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其中单条道路检测价格为 ¥1695.00 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整）。若未完成检测道路总数量，甲方按照检测单条道路报价核减其检测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条款中列明。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北京中道环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2002964092002163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

行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依据项目服务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合同条款

第一款：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检测工作，共计检测道路总数量为 876 条，并每月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款：本合同期限 1 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款：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

（4）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2)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顺利开展检测的义务。

第四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在甲方的协调下自主组织调查的权利，并自行承担调查风险。

(2) 乙方享有对承担工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享有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但乙方应当在方案调整前10日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新的工作方案及调整理由，并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才可实施新的工作方案，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结果的义务。

(2)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阶段及最终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该阶段及最终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数据完成新的科研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研究的成果保密。

(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样本、数据、成果的真实性。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提交的有关数据进行抽查，并对最终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样本、数据及最终研究成果存在虚假

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受损失，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所受全部损失金额。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

(6) 检测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以及《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DB11/T 1204-2015) 执行。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期间所产生的作业费用不予支付。

(8) 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9) 针对本项目乙方若聘用农民工，应当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专用账户。

第五款 工作成果

乙方应于每月月底形成当月检测报告 1 份，并于下月月初的第一周内将检测报告上报至甲方。

第六款 验收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需经双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

第七款 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合同款按照上、下半年分两次拨付，拨付时间为每半年检

测服务完成后的下一个月进行支付。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完成 876 条道路检测工作，则甲方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按照单条道路检测报价乘以实际道路检测数量核实费用，据实结算后支付给乙方。

若乙方未按期检测并及时提交报告，按照涉及未检测道路条数，于每次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甲方依据项目服务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如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每迟延 1 天，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迟延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二款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给予乙方 1 个月宽限期继续完成服务。宽限期过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三款 乙方对于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该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四款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五款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六款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七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 10 日内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款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款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款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乙方为证实甲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乙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在履行本合同时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起诉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
- 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
- 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暴乱及战争。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

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等方式明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台账

2.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说明

（以下无正文）

署(页)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

： 林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00-443886-100

： 高林

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521

12月30日

科检测技术服务有

1991

10/10/2014

园富丰路4号12层12B03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555

0 目

附件 1

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作业等级	主路道路长度 (米)	主路道路宽度 (米)	主路面积 (平方米)
1	新顺北大街	西单商场	便民街西口	一级	450	15	13050
2	新顺南大街	国泰商场	地税桥	一级	1400	16	55970
3	府前东街	东大桥环岛	三中	一级	1150	29	33350
4	府前中街	三中	东风商场	一级	500	15	14500
5	府前西街	西单商场	十六局医院	一级	820	15	25256
6	光明南大街	燕京桥	三中	一级	1400	16	30800
7	光明北大街	三中	中山东街东口	一级	750	16	23250
8	站前东街	隆华商场	光明南街	一级	500	15	11000
9	站前西街	火车站	隆华商场	一级	400	15	6000
10	拥军路	东风小学	顺平路	一级	800	15	12200
11	站前北街	府前西街桥	火车站	一级	500	12	6050
12	站前南街	火车站	高架桥	一级	900	12	10890
13	中山东街	石幢	光明北街	一级	450	15	9450
14	中山西街	石幢	铁桥路	一级	450	15	9450
15	三中东路	府前东街	东兴一区 33 号	一级	450	12	4095
16	南门西街	站前北街	新顺北街	一级	348	21	7308
17	便民街	新顺北街	光明南街	一级	490	21	10290
18	华中路	右堤路	顺安路	一级	650	18	11440
19	复兴东街	右堤路	顺安路	一级	650	21	13780
20	规划一路	复兴东街	华中路	一级	350	22	7525
21	规划二路	复兴东街	华中路	一级	350	28	9800
22	建新东街	怡园公园北门	光明南街口	一级	450	12	5445
23	建新西街	教育局	站前南街	一级	500	12	3000
24	财政局西侧路	府前西街	建新西街	一级	919	21	9687
25	幸福西街	新顺北街	光明北街	二级	500	8	4050
26	中山南街	便民街西口	石幢	二级	150	12	1800
27	中山北街	石幢	龙府花园	二级	350	12	4200
28	双兴北街	中山北街北口	滨河东路	二级	820	15	12628
29	新风路	卧龙环岛	西外铁桥	二级	450	16	12600
30	幸福东街	光明北街	三中东路	二级	260	8	2106
31	大东路	拥军路南口	府前东街	二级	700	8	5810
32	顺平东路	园林中心	东大桥环岛	二级	1450	15	22040
33	中山东街延长线	光明北街	右堤路	二级	533	21	11184

34	东安路北段	幸福东街	右堤路	二级	579	14	8100
35	七分干路	地税桥	石油公司桥	二级	850	12	10285
36	车厢厂路	地税桥	车厢厂	二级	530	15	15370
37	五中东路延长线	石园东路	老年公寓	二级	450	23	10125
38	五中东路	顺通路	石园东路	二级	850	15	12750
39	五中西路	车厢厂路	顺通路	二级	630	15	9450
40	顺白路	卧龙环岛	石油公司	二级	2290	20	45800
41	石门北街	顺白路	西二环路	二级	900	16	14400
42	前景路	顺于路东段	望泉南街	二级	1500	16	24000
43	光明北大街北段	减河桥	中山东街东口	二级	1300	17	28600
44	站前北街北段	府前西街桥	西门外铁桥	二级	750	12	9000
45	集汇大街	城乡大厦	胡各庄村西	二级	1200	19	44400
46	顺通路	燕京桥	陶家坟	二级	3400	15	55430
47	顺于路东段	迎晨桥	二中红绿灯	二级	1500	15	22650
48	顺美南路	西二环	小中河	二级	500	18	18200
49	西二环路北段	顺沙路	减河北路	二级	1400	24	33600
50	北二环路	减河北路	顺安路	二级	1400	16	22400
51	顺于路西段	西六环桥	京密路路口	二级	3750	15	56625
52	顺安路	减河桥北	马坡路	二级	3000	12	69000
53	石园东路	裕龙二区 7 号	平各庄路口	二级	1940	15	53156
54	九中路	胡各庄路口	毓秀园别墅	二级	1800	38	69480
55	西二环路南段	顺平路	顺沙路	二级	2400	24	57600
56	顺平辅线	东大桥	俸伯红绿灯路口	二级	2300	36	65400
57	滨河北路	光明北街北段减河桥	右堤路十字路口	二级	700	15	10500
58	梅沟营规划路 (梅沟营东路)	顺平路	军营北路	二级	615	16	7495
59	望泉北街	顺白路	兴泉路	二级	830	21	17430
60	前景南路	顺于路东段	望泉南街	二级	1030	16	20380
61	望泉南街	顺白路	兴泉路	二级	560	14	7840
62	石景街	前景南路	西二环	二级	640	14	8960
63	站前北街	龙苑路	顺兴街	二级	2835	19	52448
64	复兴路东街延长线	右堤路	顺密路	二级	4000	32	128000
65	牡丹苑路(牡丹苑南门)	顺白路	西二环路	三级	400	9	3600
66	兴泉路	石景街	顺平路	三级	910	9	8190
67	西二环	顺平路	双河路	二级	2300	26	59800
68	南二环	六环南环出口	顺通路	二级	1800	19	34200

69	机场东路	立交桥南侧	李天路	二级	4500	28	126000
70	四纬路	机场东路	一经路东桥头 东侧	二级	954	21	20034
71	顺愉路	京密路	京承高速	二级	8200	16	131200
72	顺白路北段	卧龙环岛	西马坡路口	二级	3000	20	60000
73	火寺路	双裕北街	裕民大街	二级	626	18	11268
74	规划一路	火寺路	裕东路	二级	266	10	2659
75	规划二路	火寺路	裕东路	二级	284	10	2840
76	规划南路	火寺路	裕东路	二级	228	13	2964
77	天柱东路	天北路	林荫路	二级	2056	26	53635
78	顺和路	燕京街	双河大街	三级	840	40	22136
79	规划一路	一村北侧路	饲料站后路	三级	230	20	4600
80	饲料站后路	南法信府前 街	规划一路	三级	250	20	2860
81	西太路	减河北路	龙苑南路	二级	687	25	10992
82	三马路	顺白路	西太路	三级	955	20	13370
83	安宁大街	安华大街	京密路	三级	4140	40	77465
84	双平街	顺仁路	顺康西路	三级	581	30	17891
85	顺平南辅线西头	环岛东路	京密路以东 70 米	三级	400	50	9620
86	禾美西街	和安北路	牛山府前街	三级	516	30	7740
87	顺泰路	顺平路	双河路	二级	1200	16	19200
88	顺福路	顺平路	双河路	二级	1450	16	23200
89	民富路	顺康路	石园东路	三级	300	9	2700
90	顺康路	顺平路	燕京街	二级	1940	24	46560
91	双河东路	胡各庄西路	柳各庄闸桥	二级	5600	16	89600
92	燕京街	顺通路	河南村	三级	3100	16	49600
93	燃气公司北路	顺通路	站前街延长线	三级	930	11	10230
94	铁东路	燕京桥	南二环	三级	4400	15	66000
95	左堤辅线	顺平辅路	白马路	三级	4500	9	40500
96	顺仁路	石园南街	燕京街	三级	600	10	6000
97	石园北区市场路	五中路	顺平路南辅路	三级	470	10	4700
98	车厢厂路	顺通路	车厢厂家属楼	三级	370	10	3700
99	裕龙小区外	顺平路	顺平北附路	三级	2267	6	13600
100	公安局南路	五里仓西路	铁东路	三级	400	8	3200
101	花鸟市场路	五里仓西路	铁东路	三级	300	15	4500
102	铁西北路	鑫绿都	自来水一厂	三级	800	7	5600
103	新顺平路北辅路	滨河小区南 口	老顺平路	三级	2600	6	15600
104	新顺平路南辅路	燕京桥	石园东路	三级	1000	6	6000
105	顺康路南段	燕京街	顺平南线	二级	830	50	19920

106	顺泰路南段	燕京街	顺平南线	二级	830	30	13280
107	站前北街延长线 (龙苑路以南)	龙苑路	牛山一中分校 路口	三级	760	40	19000
108	顺烟东路道路	顺于路	晨光二号路	二级	290	33	9600
109	顺平南辅线	汇源官南 300 米	综保区 1 号路	二级	3890	32	124000
110	裕曦路	机场北线南 辅路	双裕北街	二级	1242	9	11021
111	裕庆路	机场北线南 辅路	顺平辅线	二级	200	85	16962
112	安平北街	天北路	规划五路	二级	2889	13	38905
113	小天竺路	机场南路	幸福街	二级	576	33	19244
114	裕龙一街	顺平东路	右堤路	二级	830	16	13309
115	裕龙二街	顺平东路	裕龙五区东	二级	1540	20	31538
116	东兴路	东兴市场	府前东街	二级	521	6	3104
117	东兴市场路	东兴市场	右堤路	二级	337	8	2700
118	金街南路	府前街	站前街	二级	530	10	5531
119	滨河北路	减河桥	右堤路桥	二级	988	9	8892
120	右堤路	昌金路	金牛北路	二级	1200	26	31093
121	牛富路	牛山一中	右堤路	二级	1520	23	34761
122	双平西街	铁东路	通顺路	二级	485	10	4858
123	石园大街	顺康路	顺福路	二级	1096	19	21352
124	顺兴街东	顺安路	右堤路	二级	1232	16	19800
125	顺丰大街东	右堤路	顺安路	二级	1080	25	26875
126	顺恒大街东	顺安路	右堤路	二级	710	20	14105
127	坤安路	顺丰大街	白马路	二级	1778	14	24200
128		龙苑路	白马路	二级	1166	39	45000
129	马场东路	顺安路	右堤路	二级	1025	15	15000
130	龙苑路东	顺安路	右堤路	二级	797	28	22389
131	顺丰大街西	京承铁路	顺安路	二级	1080	25	26875
132	顺兴街西	京承铁路	顺安路	二级	1232	16	19800
133	顺恒大街西	京承铁路	顺安路	二级	1482	19	28215
134	顺祥街西	京承铁路	顺安路	二级	700	16	11200
135	乾安路	顺丰大街	白马路	二级	1796	21	38220
136	南小街	通运路	白马路	二级	150	9	1350
137	通运路	京承铁路	乾安路	二级	543	9	4860
138	龙苑路西	京承铁路	顺安路	二级	797	28	22389
139	裕丰路	火沙路	安华街	二级	2072	10	21175
140	裕满街	裕安路	火沙路	二级	1238	8	9822
141	巷路	裕华路	裕东路	二级	490	7	3424
142	安庆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二级	2214	14	30131

143	安祥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二级	2159	17	37290
144	安泰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二级	1765	13	23648
145	裕庆路	火沙路	安宁大街	二级	1505	16	24023
146	裕安路	火沙路	安华街	二级	2170	23	50155
147	裕美路	火沙路	安祥大街	二级	995	7	7032
148	裕华路	火沙路	安宁大街	二级	1760	27	47584
149	裕东路	安庆大街	安宁大街	二级	1130	12	13880
150	天柱西路	经纬五街	天纬二街	二级	1498	9	14222
151	天柱路	天北路	天纬二街	二级	1906	22	41601
152	天柱东路	天北路	天纬二街	二级	2037	7	13369
153	天纬二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二级	753	14	10249
154	天纬三街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二级	427	8	3240
155	天纬三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二级	790	13	10281
156	三区巷路 (天纬四街北)	天柱西路	天柱路	二级	440	7	3262
157	天纬四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二级	896	12	11176
158	六区巷路 (天纬五街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二级	1196	7	8567
159	经纬五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二级	1068	11	11259
160	顺航路	顺平路	顺于路	二级	620	29	18293
161		顺于路	顺于路北 622 米处	二级	1048	9	9731
162	顺畅大道	顺于路	物流园二街	二级	670	21	14378
163		顺于路	顺平路	二级	1120	24	27308
164	顺驰路	顺于路	顺于路北 575 米处	二级	562	13	7257
165		顺于路	物流园八街	二级	812	13	10833
166	顺达路	物流园二街	地铁 15 号线	二级	668	13	8566
167		顺于路	物流园六街	二级	336	13	4298
168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	顺达路	二级	337	19	6501
169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	顺畅大道	二级	350	9	3204
170		顺畅大道	顺达路	二级	335	9	3103
171	物流园六街	顺航路	顺驰路	二级	379	16	6096
172		顺驰路	顺畅大道	二级	356	15	5439
173		顺畅大道	顺达路	二级	342	16	5398
174	物流园八街	顺航路	顺畅大道	二级	752	17	13074
175	汇海南路	四纬路	经纬中路	二级	1956	21	41514
176	金桥路	龙塘路	汇海南路	二级	2250	28	63058
177	纵二路	龙塘路	松香湖路	二级	1498	15	22289
178	经纬中路	龙塘路	汇海南路	二级	2176	22	47827
179	富元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二级	1203	28	33095

180	正元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二级	1278	13	16275
181	正元南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二级	1319	13	16722
182	四纬路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二级	1357	28	37778
183	松香湖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二级	1451	13	19160
184	纵四路	龙塘路	四纬路	二级	1215	21	25168

附件 2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1. 乙方作业车辆设备应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定期维修养护，OBD 尾气排放故障报警开启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重型柴油汽车应按照环保要求添加尿素，严禁违规上路作业。

2. 乙方检测作业车辆设备应配有安全提示灯具、标志。户外检测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灯具，警示服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乙方车辆和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做到安全第一。特别是工作人员在户外进行检测检查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安全。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定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DB11/T 1204-2015）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考上述相关文件执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说明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北京中道环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聘用农民工，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乙方名称：北京中道环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年 7 月 日



